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 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二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621020003070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706-XM001
- 2.项目名称：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26.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26.919991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926.92 万元	1	包括现有房屋的装修、隔墙、门窗、水电系统、采暖系统、设备系统及相关基础等拆除工作，以及图纸所示的二次装修、新砌二次隔墙、原装饰面拆除后的翻新、门窗新作、水电系统整体新作、采暖系统更新、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室外工程等全部工作。以上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以上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与内容应同时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图纸等予以确定。 (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42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5.项目批复编号：房财采购核[2026]125 号

6.所属行业类型：建筑业

7. 质疑方式、联系人及电话：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张楠；电话：010-89713391

8.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投诉处理渠道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9355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
联系方式：张楠 010-89713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楠
电 话：010-897133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龙水路支行 银行帐号：911008010001489367 投标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进账时间。 为确保供应商的资金安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满后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 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7133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取, 实际支付以中标金额调整。(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差额累计法);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th></tr><tr><td>中标金额 (万元)</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1%
		缴纳时间： <u>待受托人将所有施工招标代理任务全部完成且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招标资料。</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实质性变动	未出现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否
2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不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否

3	最后报价的提交	未出现不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否
4	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否
5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6	供应商对报价的修正	未出现最后报价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 报价 (30 分)	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 部分 (12 分)	业绩 (6 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2 个得 6 分，满分 6 分。 类似业绩指近五年（2021 年 06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施工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拟投入主要 人员 (3 分)	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专业齐全得 3 分； 人员配备架构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2 分； 人员配备架构欠缺，专业不够齐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 项目的机 械设备和 相关设备 等 (3 分)	设备及机械配备合理，齐全且完好 3 分； 设备及机械较齐全，情况较完好 2 分； 设备及机械不齐全，功能单一，不先进，使用状况陈旧，得 1 分； 未提供机械设备 0 分。
3	技术 部分 (58 分)	施工技术 方案与技 术措施 (14 分)	与本工程相关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14 分；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 10 分；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7 分；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3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保 证措施 (10 分)	体系完善，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体系完善，措施完整，内容较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的，得 7 分； 体系完善，但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的，得 4 分； 体系、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的，得 1 分； 体系、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10分; 措施完整,但内容较详尽,可行性有待考验,得7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4分; 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得1分;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8分)	措施及预案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8分; 措施及预案完整,内容较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得6分; 措施及预案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4分; 措施及预案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得2分; 措施及预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8分)	计划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8分; 计划完整,内容较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能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计划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4分; 计划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计划完整,内容详尽,时间安排紧密合理,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8分; 计划完整,内容较详尽,时间安排略有拖沓,能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计划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4分; 计划、措施笼统叙述,时间安排有重大缺失,得2分; 计划不可行,时间安排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及相关要求

1. 工程名称：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2. 预算金额：926.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26.919991万元
3. 建设地点：涉及城关街道、石楼镇、周口店镇、西潞街道、阎村镇等乡镇（街道）
4. 采购需求：包括现有房屋的装修、隔墙、门窗、水电系统、采暖系统、设备系统及相关基础等拆除工作，以及图纸所示的二次装修、新砌二次隔墙、原装饰面拆除后的翻新、门窗新作、水电系统整体新作、采暖系统更新、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室外工程等全部工作。以上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以上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与内容应同时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图纸等予以确定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 日历天；2026 年度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暂定为进场施工时间，实际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质量标准：合格。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施工合同文本

（1）合同生效，本合同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及区级资金拨付程序后【2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及区级资金拨付程序后【20 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80】%。

（3）本工程完成结算，本合同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及区级资金拨付程序后【20 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北京市、房山区两级财政（如有）、审计（如有）、教委（如有）结算或决算等评审结果最低值的【97】%。

（4）如发包人已支付合同金额超出前述结算或决算评审最低金额的，承包人需无条件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施工内容及要求

包括包括城关第四小学、长育中心小学改造项目、房山第四中学改造项目、城关第三小学改造项目、城关小学改造项目、饶乐府完全小学改造项目、马各庄完全小学改造项目、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第五中学改造项目、房山五中(小学部)改造项目、新街完全小学改造项目、瓦井完全小学改造项目、石楼中心小学改造项目、夏村完全小学改造项目、吉羊完全小学改造项目 13 所学校食堂改造工作。工程内容包括现有房屋的装修、隔墙、门窗、水电系统、采暖系统、设备系统及相关基础等拆除工作，以及图纸所示的二次装修、新砌二次隔墙、原装饰面拆除后的翻新、门窗新作、水电系统整体新作、采暖系统更新、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室外工程等全部工作。以上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与内容应同时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图纸等予以确定。

3.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1) 适用规范和标准

目前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其索引号(但不限于)：

(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J50108— 2008)

(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202— 2002)

(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M)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版))

(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 (9)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 2001)
- (12)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02)
-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2001 年修订版) (GB50222—95)
-
- (1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 2002)
-
- (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
- (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19)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 2007)
-
- (2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 2007)
-
- (2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 (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 2010)
- (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 (2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50328-2001)
- (25)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110-2008)
- (26)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126-2000)
- (27)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T01 27 2003)
-
- (28) 轻隔墙条板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01-29-2003)
-
- (29) 建筑内墙用水腻子应用技术规程 (DBJ01-48-2000)
- (30) 北京市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DBJ01-47-2000)
-

-
- (31)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 (DBJ01-607-2001)
-
- (3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3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89—2002)
-
- (34)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3 年 2004)
- (35) 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03—83)
-
- (3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 (37)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J300—2001)
-
- (38)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 (4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办法 (JGJ59-88)
- (4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 (4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2005)
- (4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43)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695-2009)
- (44)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 (京建质[2005]999 号)
- (45)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协会《建筑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审标准》
- (4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4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48) 《建筑电气通用图集》
- (49) 《等电位联结安装》 02D501-2
- (50) 《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图集》 99D562
- (51)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J/T01-26-2003
- (52) 《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50312-2007
- (5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03
- (54) 《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2007 版)
- (55)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 97X700
- (56) 《干压陶瓷砖》 GB/T41001
- (57)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01
- (58) 墙地砖应符合 GB/T4100-2006 检测标准
- (59)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8-2002

- (6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 (6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 (6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 (6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 (6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7-2010
- (6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9-2010
- (6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8-2010

- (67) 京电规[2005]139 号“北京电网建设首都标准 ” 市政工程有关技术规程规范。
- (6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 (2009) 87 号)
- (69)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号)
- (7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
- (7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 (7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 (7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 (74)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
- (75)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 (7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7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 (7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 (79)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

(8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

- (8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
- (82)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 (8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47 号)
- (84) 《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安全防护标准化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4〕

7 号)

- (85)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
 - (86)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 上述规范与现行规范不符时，以现行规范为准。

5. 招标控制价明细：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9269199.91 元。

其中：1、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7607344.04 元；

2、措施项目合价为： 896509.09 元；

3、其他项目合价为： 0.00 元；

4、增值税的合价为： 765346.78 元。

其他说明：1、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2、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3、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4、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295384.29 元；

5、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0.00 元。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五、图纸

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 房山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于海侠

通讯地址: 房山区良乡西路大街9号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 涉及城关街道、石楼镇、周口店镇、西潞街道、阎村镇等乡镇(街道)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包括城关第四小学、长育中心小学改造项目、房山第四中学改造项目、城关第三小学改造项目、城关小学改造项目、饶乐府完全小学改造项目、马各庄完全小学改造项目、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第五中学改造项目、房山五中(小学部)改造项目、新街完全小学改造项目、瓦井完全小学改造项目、石楼中心小学改造项目、夏村完全小学改造项目、吉羊完全小学改造项目 13 所学校食堂改造工作

第3条 工程规模及工程内容

3.1 工程规模：包括包括城关第四小学、长育中心小学改造项目、房山第四中学改造项目、城关第三小学改造项目、城关小学改造项目、饶乐府完全小学改造项目、马各庄完全小学改造项目、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第五中学改造项目、房山五中(小学部)改造项目、新街完全小学改造项目、瓦井完全小学改造项目、石楼中心小学改造项目、夏村完全小学改造项目、吉羊完全小学改造项目 13 所学校食堂改造工作

3.2 工程内容：现有房屋的装修、隔墙、门窗、水电系统、采暖系统、设备系统及相关基础等拆除工作，以及图纸所示的二次装修、新砌二次隔墙、原装饰面拆除后的翻新、门窗新作、水电系统整体新作、采暖系统更新、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室外工程等全部工作。以上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与内容应同时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图纸等予以确定

第 4 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 日，具体开工日期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算。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5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5.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5.1.2 本合同条款；
- 5.1.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1.4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5.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1.6 图纸；
- 5.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1.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6条 图纸

6.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6 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泄露或转让给第三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7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权：____/_____。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职权：【处理施工现场一切事宜。】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变更原因、确定变更代表及交接时间、权限。

7.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重新委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提供施工场地

8.1.1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8.1.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承包人在施工时的用水、用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9.2 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9.3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其施工安全，避免给施工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或避免施工产生的交通通行、环境卫生、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对周围居民及公众的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

9.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维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状况并承担维护费用。承包人施工不得影响建筑的结构安全，如存在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担。

9.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清洁费用、赔偿、处罚等全部费用。

9.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8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9 本合同涉及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如与发包人要求不符的产品，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确认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更换。如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9.10 承包人须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9.11 承包人负责保持现场清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清洁范围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性道路、施工临时供排水工程、施工临时用电工程、施工仓库、施工办公及生活区、临时消防设施、加工厂、围挡、防疫设施、降噪降尘设施、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

9.12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9.13 配合发包人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两级财政（如有）、审计（如有）、教委（如有）结算或决算等评审结果孰低为准。

9.14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9.15 因施工管理等原因出现的 12345 接诉即办相关工作，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确保 24 小时内通讯通畅并积极响应。

9.16 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纸【8】套，竣工图纸编制（包含设计院签认证明、竣工图章）、工程竣工资料、深化设计工作、图纸缩印、工程竣工资料电子版编制等一切所涉承包人应提供文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17 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提供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

9.18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整体进度，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总体施工

进度计划及年、月度计划组织完成施工任务（上述批准仅为程序性审核，不能免除承包人关于工期、进度的任何责任），并严格控制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积极主动地了解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而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无法满足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9.19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按照规定实施扬尘治理措施，并对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的安全、消防、扬尘治理工作统一管理。安全、消防、扬尘治理、防汛工作不能达到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应立即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工作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回。

9.20 浇筑混凝土前，需主动与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确保预留位置准确；负责结构（含二次结构）剔凿、埋管后的修补工作；承包人对本工程预留管槽、孔洞、标眼、预埋套管、缝隙（包含线槽、桥架、管道等）按规范要求进行填充。由于承包单位与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之间交底不明确，而导致的预留预埋工程不适应的情况，已包含在总包合同内，不予另行计费，对事件影响较大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发包人项目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单位索赔。

9.21 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并保证施工场地绝对安全和整洁。协助学校拆除、搬运原房间内设备及物品至指定地点。改造内容完工后，如有利旧设备协助学校搬运至指定位置，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9.22 承包人承担全部工程的成品保护的主体责任，督促各项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实施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安排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

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9.24 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 7 日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及工作，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情况未能于上述约定时间内改善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的权利：

①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

②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③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④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⑤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⑥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⑦本工程中未以任何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保不达标，发生发包人环保税增加情况的，承包人需于7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税额，环保税税额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回。

⑨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⑩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未按照规范或设计进行施工、其他原因导致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时，承包人拒绝清除和修复不合格工程，或不合格工程无法修复或经修复后仍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

⑪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或发包人/监理人指令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⑫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9.25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规范标准，服从发包人及委托工程施工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行发包人、监理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

9.2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9.2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统一管理标准。

9.28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29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建立、健全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及三级安全培训，编制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健全安全施工有关体系和规章制度。应重点强化对土方作业、高处作业、架设机具、吊装作业、模板支护、垂直运输、中小型机械、施工用电、有毒作业和易燃易爆防火作业等安全设施的防范与检查。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在每一个分包进场时，承包人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同时与分包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报发包人备案。

9.30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

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并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的围挡等各项措施应符合甲方标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围挡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报发包方审核，除围挡外的其他措施方案应提前 3 天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9.3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如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履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9.32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 号），承包人应对超出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形成论证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由专家对论证报告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过程承包人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执行。

9.33 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后方可拆除。

9.34 由于现场场地有限，现场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含场外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供电工程、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施工设备基础等）由承包人统一考虑，且涉及多个单位同时施工，需要共同道路、场地和多方面的资源，共同道路应统一服从发包人安排。本工程的各种临建、设施等均有可能二次或多次搬迁和调整位置，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并配合分包施工二次临时设施迁移，所有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场地的搬迁、场地租赁、拆除等方面的费用，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土方倒运（包括现场、异地存放等）、二次倒运材

料设备等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且不再就此主张工期顺延和（或）费用补偿。

9.35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及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承包人若在红线外设立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厂等临建、设施，应自行租赁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手续（若甲方进行租赁，该费用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在结算时进行扣减）；办公区及生活区的临建、设施等占地、建设、搬迁、拆除及因办公区或生活区在红线外搭建引起的人员机械降效及交通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如双方正式签约，则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了解了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承包人应加强生活区的管理避免扰民；发包人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上述有关费用的补偿。现场需要进行现状地表（包括但不限于杂草树根、广告牌、废弃道路、构筑物等）、地下物（包括但不限于废弃水井废弃管线等，不包含正在使用的管线）的清理及消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考虑。

9.36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 ④渣土消纳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的渣土运输及消纳等费用。
- ⑤中断道路交通的许可和批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 ⑥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37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及其下方土壤和空间、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及其下方可能存在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其控制范围内有可能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9.38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住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9.39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9.40 精装交房的项目竣工清理要求：户内（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灯罩、橱柜、玻璃门窗、镜面）及公共区域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窗、电梯、扶手、电子门消防栓管、电表箱、信报箱、宣传栏、楼道灯开关）等：无垃圾杂物、泥沙、灰尘、污渍、广告、蜘蛛网、痰迹、积尘，用白色纸巾擦拭，无明显污染。

9.41 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全部资料（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对发包人提供资料（如有）负有审查义务，如因承包人自身过错导致的工程量增加（如拆除、破碎、渣土清运、人员防护措施、现场防护措施、管线修复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9.42 现场监控及 PM2.5 监控系统应满足政府、各职能管理部门、发包人所规定的要

求。

9.43 预制构件的吊装、材料卸货至承包人指定地点、材料场内倒运、人员及施工机械的配合及由材料堆场而导致的地下车库二次支顶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项费用固定不变，结算时不做调整。

9.44 由于北京市雾霾天气等原因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工地采取停工等行政管理措施的，本次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再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9.45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9.46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卫生、环保及门前三包，达到场内卫生整洁，无扬尘，门前三包等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环保、街道、城管、防疫、园林、供电、电信、燃气、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47 现场已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洗车池、围挡喷淋、视频监控、临水、临电等），若承包人继续使用，产生相关费用需与原施工单位协商解决；如承包人不使用，需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9.48 若施工过程中需要降水、排水，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降水、排水手续，办理手续过程中相关法律未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缴纳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发包人先行代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同时，降排水开始时间为进场时间，截止时间为回填完毕。

9.49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符实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应确保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

性，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则：①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该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对应的文件资料不对发包人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②承包人同时承诺，即便文件资料或陈述对应的工作内容真实发生，承包人亦放弃、不再主张该文件资料对应的工程款或补偿款等任何权利；③前述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相关方对发包人的索赔）。

9.50 承包人拒不移交档案、图纸、资料，在中途撤场情况下拒不移交工地工程，解除合同等情况下不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档案等归档、竣工备案等多项报备手续的，每迟延 1 天，承包人应自通知移交之日起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9.5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单、材料价格确认书、工程量计算书）应真实、完整。若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故意伪造等情形，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或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虚假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本条款所述虚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虚构工程量、虚增材料单价、伪造签证文件、重复申报已结算项目等行为。

9.52 承包人应在结算资料中全面披露减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取消项目、未施工内容、甲供材超领部分等），并附减项费用计算书。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申报的结算文件中未予如实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或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未核减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9.53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

9.54 承包人需做好冬雨季等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9.55 承包人不得以政策性原因或任何争议原因等为由暂停工程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施工人员围堵施工及办公现场。承包人必须尽一切可能避免出现恶意讨薪等一类事件的发生，如出现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9.5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本项目供水设备及管道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满足安全使用及竣工验收要求。供水设备及管道施工完毕后，承包人负责对供水设备及管道进行冲洗消毒，配合发包人办理供水设备及管道安装前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并确保工程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文件。前述供水设备及管道冲洗消毒的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合同价款，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9.57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须保持稳定，项目经理及核心项目管理人员的任职安排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经发包方面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得更换和撤销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且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其中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对于该人员的评审要素，如学历、职称、类似工程业绩、工作年限等）不得低于前任，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9.58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排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每日到发包人要求的地点打卡。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值班，监理例会、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组织的协调会必须参加，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响应，一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认定为违约事项，将按 5000 元/人/次（同时满足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视为合格，当周每出现 1 日少于 8 小时的，视为一次违约；缺席一次重大节日期间现场值班或监理例会或协调会视为一次违约；以上两类违约事项可在 1 日内重复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9.59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①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②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③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④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⑤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发包人因合同解除、中止、缺陷责任期满等原因，通知承包人撤离的，承包人均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退场，未按期完成退场的，承包人认可放弃对遗留在现场的相应物品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应物品，对相应物品的任何处置方式均不构成对承包人的侵权，且处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9.60 承包人应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次，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61 质量管理方面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②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检部门的检查。承包人因检查延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承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及设备完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质，不论何

时，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如承包人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则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自行调整或更换合同中原有的材料及设备（更换的材料及设备不得低于合同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在工程实施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⑥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管线管件、水表、电表、热计量表等材料设备须满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交通工程（如有）、照明工程（如有）等设施设备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接收单位的验收及要求。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自媒体平台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给本工程的形象、评价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经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认定为违约事项，将按 50000 元/次（每出现一次曝光或一次通报，经发包人认定，视为一次违约）的标准从结算款中扣除。

⑧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检测内容和批次，完成质量检测。

⑨ 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规定

(a)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质量管理制度（含合同文件质量条款）的，每发现一次，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10 万元；不执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规定，每发现一次，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20 万元；相应具体质量管理工作发生推诿扯皮、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现象，每发现一次，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1-5 万元。

(b) 承包人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进场检验直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

(c) 施工过程中（含完工及维修过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10 万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问题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工程移交后，施工质量仍存在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10-30 万元。

(d) 工程移交后仍存在渗漏或积水隐患的以及地面塌陷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0-50 万元。

(e) 因跑、冒、滴、漏等原因，造成浸泡重要设备、重要功能及重点装修房间的以及其他有较大、重大不良影响的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0-100 万元。

(f) 缺陷责任期质量违约处理 (I) 承包人维保人员未按要求进驻现场或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全的，一经发现，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

(II) 针对质量缺陷，承包人接诉响应不及时、不作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一般质量缺陷为 3 天，复杂质量缺陷为 7 天）完成维修的，每发现一处，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10 万元；针对同一部位施工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 3 次及以上仍不能彻底解决的，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10-50 万元。

⑩承包人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

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因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2026 年度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 日，具体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算。

第 11 条 进度计划与工程变更

11.1 进度计划

1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 3 日内。】

11.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2 工程变更

【11.2.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进行工程变更，应在变更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书面变更通知进行变更。

11.2.2 对于在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若承包人为配合整体效果使用更高品质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不再追加费用；承包人不得使用更低品质的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将结合市场标准将双倍扣除差价。

对于合同或设计图纸内未显示材质/品牌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效果、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设计效果需要进行选择或调整材质/品牌，由此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1.2.3 条执行。】

11.2.3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但属于完成施工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2. 施工内容超出原合同承包范围及原施工图纸内容时，在不调整本合同总价款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办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均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价款。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调整原则如下：（1）合同清单已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沿用原合同单价计价；（2）无对应子目时，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及同期造价信息价组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承包人出于自身施工便利提出的方案变更、自行优化施工工艺产生的新增项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不计入合同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第 14 条 合同价款

【计价形式一

1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形式。

14.2 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涉项目应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发
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为____%。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是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向承
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签约合同总价为承包人按合同图纸、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答疑文件、现场实际工况，完成本合同全部永久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包干费
用，包含全部配套措施及各类风险费用，在不增加合同总金额的前提下，除本条约定的
可调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不得主张额外补偿、工期顺延及相关索赔。

14.4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已付款部分税率按
照调整前执行，未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后执行。

第15条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5.1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基期为：____2026____年____4____月

15.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第 16 条 支付方式

16.1

【16.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及区级资金
拨付程序后【2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50】%。

16.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及区
级资金拨付程序后【20 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80】%。

16.1.3 本工程完成结算，本合同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及区级
资金拨付程序后【20 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北京市、房山区两级财政（如有）、审
计（如有）、教委（如有）结算或决算等评审结果最低值的【97】%。

16.2 如发包人已支付合同金额超出前述结算或决算评审最低金额的，承包人需无

条件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发包人。

16.3 工程保修期满，且在承包人完全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剩余金额。

16.4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前述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5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费用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17 条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保证，工程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于竣工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5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上签字并盖章；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予以修改、重做，直至验收合格，修改重做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

1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7.3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第 18 条 竣工结算

18.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

18.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18.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以北京市、房山区两级财政（如有）、审计（如有）、教委（如有）结算或决算等评审结果最低金额】确认的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七、质量保修

第19条 质量保修

1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承担的全部工作均在保修范围内。】

19.2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附件 4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3 质量保证金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比例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

第 2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0.3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逾期 2 日后无正当理由还未修复，发包人自行委托合同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补足。

八、违约与争议

第 21 条 违约责任

21.1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9、11 条约定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2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竣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延期到达【20】天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21.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承包人应于【3】日内完成整改，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的方

式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21.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21.5 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按照【3000 元/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累计出现 4 次的，发包人不再结算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21.6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 12345 接诉即办投诉工单的，承包人应于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及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人办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当办单等原因导致出现工单失分的情形，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1.7 以上各项违约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叠加适用，且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或费用。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鉴定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 22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国家和工程所在地部门正式发布的不可抗力事件、经发包人认可的国家或地区政策变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3.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3.2.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23.2.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具体承担份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23.2.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2.5 其他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增加的费用承担问题，按照北京市规定执行。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24条 合同变更、解除

24.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24.2 合同解除

2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承包人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4.2.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此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1) 若是由于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2) 乙方因本合同第21.1-21.4条规定的违约情形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就上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起承担责任，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通过验收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4)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都没有过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4.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 2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5.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2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施工范围及施工图

附件 2：中标单位的报价清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质量保修书格式】

签 署 页

甲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 3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址：涉及城关街道、石楼镇、周口店镇、西潞街道、阎村镇等乡镇（街道）

承包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期

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准。

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施工现场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 2、杜绝重大安全隐患的出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达到 100%。
- 3、火灾事故为零，火险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达到 100%。
- 4、杜绝恶意讨薪、聚众闹事、食物中毒等社会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四、安全生产处罚

乙方必须作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完场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附件《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罚款处理，同时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承包商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停工整改指令，直至要求乙方退出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指派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同志（联系方式：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扬尘环境等工作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如甲方需更换安全管理负责人，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乙方指派____同志（联系方式：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扬尘环境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人员。甲乙双方应相互督导安全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安全管理负责人，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安全管理负责人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负责人。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甲方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保障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甲方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6、甲方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督查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履行安全责任。

7、甲方有权纠正乙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或给予经济处罚。

8、甲方每周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任人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所有隐患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整改、回复、销项，监理单位负责过程监督指导。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主要负责人_____同志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安全以及因施工涉及范围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乙方应当根据行业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乙方需配备安全总监（负责人）必须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满5年，且至少已担任过一个与本工程类似工程项目。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由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如分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乙方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电气焊工、

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工程中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乙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易燃易爆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0、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因措施不到位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3、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4、乙方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

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15、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在 1 个小时内完成事故上报。

16、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 513-2018）的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六个 100%和门前三包，现场垃圾要分类密闭存放。

17、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8、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9、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20、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应在使用前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并于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登记备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登记标志应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1、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2、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3、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乙方须保证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如保险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人身、财产损失时，乙方应予以全额补足。

24、乙方在接收施工现场后，应对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格物料进出场手续。乙方应经常性地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纪守法，与各协作单位友好相处，减少摩擦。当发生冲突事件或其他不安定现象时，乙方各级负责人员应当首先约束自己的员工，防止事态扩大，并通过组织渠道与对方单位负责人员沟通，或者直接向甲方报告。

25、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领导视察、重要外宾参观，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主动协助甲方人员作好安全工作。乙方拟接待参观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发给参观证方可进场。

26、乙方须根据工程施工特点，依据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消防安全实施方案，安装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人管理，保证各种消防器材的可靠性，落实各项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增强消防自救能力。

27、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如在施工现场及周边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按《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处罚清单（详见附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需要对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8、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赔偿责任、处罚、扰民纠纷与赔偿等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9、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印发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一章第六条之规定，乙方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0、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文）第十一条，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31、根据《北京市建筑施工项目从业人员体验式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8〕4号）第二章第九条之规定，乙方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将体验式安全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列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所属人员参加体验式安全培训。

3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规定，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项目建立门禁系统或采用移动打卡方式管理。结合门禁或移动打卡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施工人员工资表》、《施工人员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并由工程项目部盖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备查。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负责分解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3、乙方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规定，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

八、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已详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工程质保期届满且乙方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之日终止，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减少和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圆满完成公司既定安全目标，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原则和方针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贯彻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一、施工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 二、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以内。
- 三、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重大安全隐患的出现。
- 四、火灾事故为零，火险隐患整改率在时限内达到 100%。
- 五、杜绝恶意讨薪、聚众闹事、食物中毒等社会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第三章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为有效提高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力度，提高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履行相关主体安全责任，完成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依据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成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本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管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负总责，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委派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第四章 安全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 (一)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

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三）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保障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四）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五）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六）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督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等履行安全责任。

（七）建设单位有权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二、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监理单位委派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督导施工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等履行安全责任。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行业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五）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六）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土方开挖工程；
- 3、模板工程；
- 4、起重吊装工程；
- 5、脚手架工程；
- 6、拆除、爆破工程；
- 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八）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易燃易爆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十二）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七）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十八）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必须做到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等，工地产生的垃圾要分类密闭存放。

（十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二十）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二十一）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二十二）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二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

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二十五）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五章 生产安全检查

一、生产安全检查的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二、生产安全检查的分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夜间检查。

三、生产安全检查的组织

（一）定期检查

每月定期检查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任人进行。

每周定期检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联合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任人参加。

（二）专项检查

根据工程施工进程和季节气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扬尘整治、文明施工、节假日、开复工、消防、脚手架、临时用电、塔吊、垂直升降机等专项检查。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任人参加。

（三）日常检查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生产安全

（三）日常检查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及居住生活区进行夜间生产安全检查。

四、生产安全检查隐患的处理

（一）定期检查

每月定期检查隐患由组织单位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分解至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回复、销项。

每周定期检查隐患由相关组织单位联合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分解至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回复、销项。

（二）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隐患由相关组织单位负责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分解至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回复、销项。

（三）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隐患由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直接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销项，不能当时整改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

第六章 奖惩规定

第一节 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

（一）年度无死亡、重伤、重大未遂事故，年终可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适当奖励。

（二）对在改善劳动条件或防止工伤事故、职业病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适当奖励。

（三）在排除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及事故抢险中，使职工生命和国家、工程财产免受损失者，视情节给予适当奖励。

（四）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个人，可视效益大小给予适当奖励。

二、处罚

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未按期整改，且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依据《安全处罚清单》（详见附件5）由安全管理部根据《安全处罚清单》（详见附件5）开具《安全处罚通知书》（详见附件4），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三、罚则

（一）建设单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责任单位下发《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后，未按期整改，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依据以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在同一施工现场，由于安全生产管理存在多项严重违章和重大隐患的，建设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部分或全部停工整改、暂停拨付3个月以内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并有权进行加倍经济处罚及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并由违规责任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三）罚款单由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签发，一式四份，受罚单位一份，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成本合约部、工程管理部各一份。所罚款项应在限期内缴纳至建设单位，逾期不缴纳者从工程进度款内三倍扣除。

（四）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事项，建设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酌情给予施工单位表扬或奖励。

第二节 处罚资金用途

一、用于支付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等相关费用。包含：聘请专家进行安全讲座，外部培训，安全样板工地观摩、考察，购买安全相关的标准、规范。

二、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的费用。包含：安全竞赛相关费用（设备、奖品、场布等）、大型安全应急演练、其他安全专项活动等。

三、用于奖励总包、监理及建设单位优秀安全管理人员。

第七章 生产安全专题会议

一、月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月下旬组织项目安全专题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负责人、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及项目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对月度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分析阶段安全生产形势，布置下阶段安全管控重点等。

二、临时安全生产会议：学习传达上级通知、文件，迎接上级单位监督检查，应急演练、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等，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负责人、安全总监及项目相关人员参加。

第八章 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及实施程序。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等，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上级要求、季节变化和实际需要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

三、出现或发生险情，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立即响应配合，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给工程项目带来影响和损失。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规定时限

上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章 附则

附件 1：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

附件 2：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表

附件 3：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回复单

附件 4：安全处罚通知书

附件 5：安全专项资金审批单

附件 1: 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

安全生产检查隐患通知单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m²

工程结构形式: _____

在施部位: _____

检查情况: _____

受检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单位: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双联复写：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检单位，第三联回执报签发单位

附件2：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表

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分包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部位		参加检查人员	详见签到表	
本周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要求：				
检查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专业/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项目安全负责人 （签名）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各存一份。现场检查照片附后。

附件 3：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回复单

安全与文明施工（三方联合）周检回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监理单位 复查意见 （盖章）	专业/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		
建设单位 复查意见 （盖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名）： 日期：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隐患整改照片附后，经监理单位复查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复查；三方各存一份。

附件 4：安全处罚通知书

安全处罚通知书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受罚单位：

负责人：

致：

安全工程师（签字）：_____

审 批：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安全处罚清单

安全处罚清单

序号	安全管理类别	安全隐患序号	安全隐患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一	安全管理	1	施工现场安全内业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500-1000 元/项	
		2	施工现场大门口安全保卫人员不能严格坚持门卫管理制度，没有详细的车辆及外部人员出入登记	500-1000 元/次	
		3	未建立或实施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500-1000 元/次	
		4	未按要求准时参加安全会议、安全检查或中途擅自离开	500-1000 元/人	
		5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500-1000 元/处	
		6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1000 元/次	
		7	安全总监/安全人员私自离岗	1000 元/天	
		8	安全技术措施有漏洞，对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监督失控	1000-5000 元/次	
		9	安全交底未按规定履行本人签字手续，交底内容缺乏针对性	1000-5000 元/次	
		10	未向工人做安全技术交底	1000-5000 元/人	
		11	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所列项目，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	1000-5000 元/项	
		12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做安全检查、巡查，无安全日志记录，无安全检查记录	1000-5000 元/次	
		13	各项安全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无针对性	1000-5000 元/处	
		14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1000-5000 元/次	
		15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全	1000-5000 元	
		16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1000-5000 元/次	
		1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复印件），或使用逾期未审、私自涂改等无效证件上岗	1000-5000 元/人	
		18	雇佣无劳动合同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外来人员参加施工	1000-5000 元/人	
		19	未按规定归档劳务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劳务资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000-5000 元/次	
		20	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按期进行演练	1000-5000 元	
		21	未按要求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急救援组织	1000-5000 元	
		22	未按相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而直接进场施工作业	2000 元/人	

			业		
		23	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内容存在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1000-5000 元/次	
		24	进场前总包与各分包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5000 元/项	
		25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000-10000 元/人	
		26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完善	5000-10000 元/次	
		27	未经我司同意，擅自接驳水电或存在偷水、偷电行为	5000-10000 元/次	
		28	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失职，导致所属工程区域发生严重未遂事故	5000-10000 元/次	
		29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3000 元	
		30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00 元	
		31	违反工程属地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或作业人员冒险作业	3000-5000 元/次	
		32	发生劳务纠纷工人讨薪事件，不及时控制事态调解处理	10000-30000 元/次	
		33	损坏、偷窃、破坏成品设施及配件	10000-30000 元/次	由责任单位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4	阻挠安全检查及日常安全管理，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正常管理拒不配合，或出现态度恶劣，侮辱谩骂，殴打或打击报复行为	10000-30000 元/次	
		35	事故发生不及时上报，隐瞒不报或虚报，对事故现场擅自破坏、干扰事故调查组正常工作	10000-30000 元/次	
		36	工地发生法定传染病和食物中毒时，未向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及时报告，未采取防止传染病传播的措施	30000-50000 元/次	
		37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进行报告、调查和处理	30000-50000 元/次	
		38	因自身管理原因，对我司名誉造成损失	30000-50000 元/次	
		39	进出大门不服从管理、刁难保安、围堵大门、打架斗殴、翻越围墙、酒后肇事者	30000-50000 元/次	
		40	施工现场发生群体斗殴等事件	30000-50000 元	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41	被工程属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50000-100000 元/次	赔偿建设单位所有损失
		42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建设单位被政府监督机构处罚	50000-100000 元	赔偿建设单位所有损失
二	生活区、办公区管理	1	施工现场、生活区饮水器具无专人管理、未定期清洗	200-500 元/次	
		2	办公区、生活区、食堂等各类场所无相关管理制度	500-1000 元	
		3	生活区未单独设置集中充电柜	500-1000 元	
		4	办公室、宿舍、更衣室脏、乱	500-1000 元/次	
		5	宿舍内私搭乱接，办公室、宿舍、库房内违反规	500-1000 元/	

			定使用煤炉、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违禁物品	次	
		6	生活区脏乱差，污水、污物、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500-1000 元/次	
		7	床铺距地的垂直、水平距离小于 30cm，每人床铺占有面积小于 2 m ²	500-1000 元/次	
		8	食堂及食品库内无防蝇、灭鼠措施	500-1000 元/次	
		9	炊事人员未穿整洁的工作服，个人卫生差	500-1000 元/次	
		10	宿舍室内无开启式窗户，空气不流通	500-1000 元/间	
		11	炊事人员无身体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	500-1000 元/次	
		12	食堂操作间、食品存储库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制作食品生熟不分，操作间刀、盆、案板等炊具生熟不分	1000-5000 元/项	
		13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5000 元	
		14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5000 元/次	
		15	其它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问题	500-5000 元	
三	文明 施工 管理	1	施工现场临时食堂，用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上，未设置有效的隔油池，未定期清掏积油	200-500 元/次	
		2	施工现场丢弃餐盒餐具、剩菜剩饭等生活垃圾	500-1000 元/处	
		3	在未竣工楼内做饭、住人，设置库房、宿舍	500-1000 元/处	
		4	不按指定地点存放垃圾	500-1000 元/处	
		5	砖、加气块等物料堆放高度超过 1.5m，或有倒塌危险	500-1000 元/处	
		6	工人作业面完工后有大量废弃材料未及时清理	500-1000 元/处	
		7	水平安全网上有杂物未及时清除	500-1000 元/处	
		8	水平安全网、密目安全网破损未及时更换	500-1000 元/处	
		9	施工现场有大量（0.3m ³ 以上）废弃砂浆和混凝土	500-1000 元/处	
		10	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混放	500-1000 元	
	文明 施工 管理	11	责任区道路清扫不及时	500-1000 元/次	
		12	垃圾站未封闭或未采取覆盖措施	500-1000 元/次	
		13	施工现场围墙墙面上乱涂、乱画、乱张贴	500-1000 元/处	
		14	现场围挡高度未按规定设置，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要求	500-1000 元/处	
		15	施工现场内厕所无定期保洁，无冲水和加盖措施，无灭蚊、蝇措施，厕所墙壁屋顶不严密，门	500-1000 元/次	

			窗不齐		
		16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未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以及工程属地规范标准，料具码放散乱，没有安排专人清理	500-1000 元/处	
		17	施工现场大门处未设置统一样式的五牌一图	500-1000 元	
		18	施工现场未制定卫生急救措施，未配备保健药箱、一般常用药品及急救器材	1000 元/次	
		19	施工现场外临时存放施工材料未办理临时占地手续，或妨碍交通和影响市容	1000-5000 元/处	
		20	施工现场因特殊情况昼夜连续作业，对人为施工噪声未采取降噪措施，未制定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1000-5000 元/次	
		21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1000 元/次	
		22	施工现场内没有排水措施	1000 元/次	
		2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坑洼不平或雨后泥泞	1000-5000 元/次	
		24	施工现场料具的保管未采取防雨、防潮、防晒、防冻、防火、防爆、防损坏等措施	1000-5000 元/处	
		25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	1000-5000 元/次	
		26	施工现场地泵前和运输车辆清洗处未设置沉淀池或不经沉淀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1000-5000 元/次	
		27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使用冲洗车辆的设施	1000-5000 元	
		28	运输车辆带泥沙出场，沿途遗洒	1000-5000 元/处	
		29	高层或多层建筑施工中，未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也未采用容器吊运，随意抛洒施工垃圾	1000-5000 元/次	
		30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颗粒散体材料不入库或无严密遮盖存放措施	1000-5000 元/处	
		31	建筑物内外零散碎料和垃圾渣土未及时清理，楼梯、阳台等处堆放材料和杂物	1000-5000 元/次	
		32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排污等措施	5000-10000 元/项	
		33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5000-10000 元/次	
		34	运输车辆证件不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扬尘、遗撒未安排清理	5000-10000 元	
		35	未经审批擅自圈占地搭建临建设施、堆放物料、垃圾	5000-10000 元/次	
		36	施工现场及责任区域内裸土未覆盖	5000-10000 元/处	
		37	因扬尘治理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30000-50000 元	
四	脚手架管理	1	脚手架水平安全网（密目安全网）与架体之间连接不牢固，安全网之间封闭不严密、连接不牢固	500-1000 元/处	
		2	安全网搭设不严密，水平网的宽度、隔层网的数量及网底距下方物体表面的垂直距离不符合标准	500-1000 元/处	

		3	安全网在使用过程中，连接松动未及时修复，未及时清理安全网内杂物	500-1000 元/处	
		4	安全网、脚手架等未按规定架设、绑扎，未经检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使用	500-1000 元/次	
		5	脚手架的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的间距超出规范要求	500-1000 元/处	
		6	脚手架施工中基础未平整夯实，未按规定铺设基础，无排水措施，未满足架体支搭要求	500-1000 元/处/项	
		7	脚手架施工中结构脚手架立杆及水平杆间距不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	500-1000 元/处	
		8	脚手架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漏洞大、离墙面大于 20cm	500-1000 元/处	
		9	脚手架跳板未固定，存在探头跳、飞跳板	500-1000 元/处	
		10	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拉接未按方案要求设置	1000-5000 元	
		11	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未按规范标准设置水平安全网	1000-5000 元/层	
		12	脚手架的立杆除顶层顶步外，其它接头多处采用搭接，且不符合要求	1000-5000 元	
		13	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剪刀撑	1000-5000 元/次	
		14	脚手架作业层外侧未设一道护身栏杆和一道 18cm 高的挡脚板	1000-5000 元	
		15	脚手架未用密目安全网或钢板网进行封闭	5000 元	
		16	脚手架拉接未使用钢性材料，20m 以上高大架子无卸荷措施	5000 元/次	
		17	管道施工擅自开挖脚手架基础部位，无任何安全技术措施，深度超过 1.5 米不采取支护措施	5000-10000 元	
		18	使用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要求的材料搭设脚手架	5000-10000 元	不合格材料清理出场
五	模板支撑体系管理	1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1000 元/处	
		2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1000-5000 元/次	
		3	模板、构件堆放区未按规定进行封闭，存放场地未平整夯实，模板堆放不符合要求	1000-5000 元/处	
		4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底座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5000 元/处	
		5	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专项方案要求作业，造成模板支撑体系受力不均匀	1000-5000 元/处	
		6	作业层的脚手架未铺板或有探头板	1000-5000 元/处	
		7	无支撑架的大模板未设置专用插放架或无防止模板下脚滑移倾倒措施，插放架上方作业面未按照要求铺设脚手板，设护身栏、设爬梯或马道	1000-5000 元/处	
		8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	1000-5000 元	
		9	采用落地式脚手架未进行有效支撑，或使用 14# 以下型号工字钢支撑	1000-5000 元/处	
		10	架体搭设未按规定进行验收	1000 元/处	

		11	电梯井操作平台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1000 元/处	
		12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书面交底	1000 元/处	
		13	高大异形架子、井字架（龙门架）、重要防护设施有设计，但验收手续不齐全	5000-10000 元/次	
		14	高大异形架子、井字架（龙门架）、重要防护设施无安全专项方案，无验收	10000-30000 元/次	
		15	其它未按规定设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六	安全防护管理	1	现场临边、洞口防护不可靠或高度不足	200-5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防护	500-1000 元/处	
		3	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按有关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500-1000 元/人	
		4	施工作业人员高空抛物	500-1000 元/次	
		5	非操作人员进入有明显安全警示标识或监护人员的警戒区	500-1000 元/人	
		6	施工人员攀爬脚手架、井字架或随吊蓝（井字架吊蓝）上下	500-1000 元/人	
		7	因施工需要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被拆除后未设专人监护，无人作业时未及时恢复安全防护	500-1000 元/处	
		8	沟、槽等土方施工放坡不符合规定，支撑不牢固	500-1000 元/处	
		9	施工人员私自拆除或随意挪动施工现场的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1000-5000 元/次	
		10	“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及脚手架扣件、个人防护用品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1000-5000 元/项/次	
		11	根据工程属地规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及材料未进行二次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直接使用	1000-5000 元/项	
		12	现场高度超过 2m 以上的临时操作平台缺少斜拉撑，铺板不满，缺防护栏杆等	1000-5000 元	
		13	作业环境存在爆炸危险，未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	1000-5000 元	
		14	有限空间作业无审批，无有限空间气体检测记录	1000-5000 元	
		15	开挖深度超过 2m，未做防护栏及上下人行爬梯，危险处未设红色标志灯	1000-5000 元/处	
		16	其它未按规定设置防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1	施工现场用电未根据（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缆线及电源箱选用、安装及未按规定使用管理	200-500 元/处	
		2	配电箱内未设置系统图、巡视检查记录、分路标识	200-500 元/处	
		3	施工现场设备电源线沿地面敷设，未做保护措施	200-500 元/处	
		4	用铝导体做接地体或接地线，用螺纹钢做接地体	200-500 元/处	
		5	采用安全电压的照明灯具、灯线和变压器的安装不符合安装和使用要求	200-500 元/处	
		6	配电箱、开关箱内堆放杂物	200-500 元/处	
		7	施工现场未达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的标准，分配电箱距开关箱距离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用电设备之间的水平距离超过 3m	200-500 元/处	

七	临时用电管理	8	施工现场机械机具壳体未做接地	500 元/台	
		9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漏电保护装置失灵	500 元/处	
		10	保护零线未按规定做重复接地	500 元/处	
		11	配电室内未设置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	500-1000 元/处	
		12	固定式配电箱未设围栏及防砸防雨措施	500-1000 元/处	
		13	现场使用碘钨灯及非密闭式防雨灯具	500-1000 元/处	
		14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内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隔离开关、短路与过载保护电器、漏电保护器	500-1000 元/项	
		15	埋地电缆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要求敷设	500 元/处	
		16	施工现场的配电系统未按规定采用三相五线制接零保护方式（特殊情况除外）。配电系统的接地、接零保护方式的做法严重违反有关标准、法规	1000-5000 元/处	
		17	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老化，电器损坏、失修严重	1000-5000 元/处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的检查、检测资料欠缺较多	1000-5000 元/次	
		19	消防泵的专用配电线路，未引自施工现场总断路器的上端，不能保证连续不间断供电	1000-5000 元	
		20	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未按规定建立定期的检验、检查制度，未建立相应的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现场未设电气管理负责人	5000 元/次	
		21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000 元/次	
八	起重吊装管理	22	其它未按规定设置临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1	吊装信号指挥人员未佩戴明显标志	200-500 元/次	
		2	塔式起重机或提升设备吊索具破损严重	500 元/处	
		3	无操作规程、负责人标牌、使用登记标识	500-1000 元/次	
		4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	500-1000 元/次	
		5	平台、走道、梯子、护栏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1000 元/次	
		6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1000 元/次	
		7	塔式起重机电缆线破损严重	1000 元/处	
		8	塔式起重机接地电阻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500-1000 元/处	
		9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	1000-5000 元/次	
		10	基础杂物多，上塔通道不畅	1000-5000 元/次	
		11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	1000-5000 元/次	

		12	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内容简单, 有关数据未按要求填写, 与机械安装的实际情况不符	1000-5000 元/次	
		13	吊装过程发生物件脱勾, 吊装过程发生物件掉落等	1000-5000 元	
		14	使用过程中, 维修保养记录、检查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	1000-5000 元	
		15	塔式起重量力矩限制器、重量限制器、超高限位、变幅限位、行走限位、回转限位、吊钩保险、卷筒保险、小车断绳保护器、小车断轴保护器装置失灵	1000-5000 元/处	
		16	群塔作业时, 未制定群塔作业安全方案	30000 元	
		17	安装塔式起重机验收手续不全投入使用	30000-50000 元/次	
九	机械安全管理	1	中小型机械管理责任不明确	200-500 元/处	
		2	施工现场内的起重机、井字架、龙门架等机械设备, 以及钢脚手架和正在施工的在建工程等的金属结构, 在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防雷装置接闪器的保护范围以外时, 未安装防雷装置	200-500 元/处	
		3	电动吊篮没有设置专用的安全绳, 操作人员不系或未按要求系安全带	200-500 元/次	
		4	电动吊篮悬挂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200-500 元/次	
		5	中小型机械未搭设防砸、防雨操作棚、安装不牢靠, 传动部分无防护罩, 安全装置不全或失效	500-1000 元/处	
		6	电焊机的装设未采取防雨水措施, 一、二次线未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	500-1000 元/处	
		7	施工升降机各层间过桥和运输通道不平整, 不牢固, 出入口栏杆不能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500-1000 元/处	
		8	施工现场所有进场大、中、小型机械机具未按照《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设置	500-1000 元/台/次	
		9	施工升降机安全装置制动器、限速器、门联锁装置、上、下限位装置等失灵	1000-5000 元/处	
		10	施工升降机附墙拉接点松动, 附墙杆件和螺栓安装不符合标准	1000-5000 元/处	
		11	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手续缺项	1000-5000 元/次	
		12	机械机具未提供有效合格手续, 未按相关规范履行验收手续、擅自使用	1000-5000 元/台	
		13	施工升降机各传动机构有松动, 齿轮、齿条磨损严重	1000-5000 元/处	
		14	电动吊篮高处作业时, 作业人员安全带未用自锁器或单向自锁卡扣扣到安全大绳上, 安全带余绳超过 1m 以上	1000-5000 元/人	
		15	未按规范要求给每位电动吊篮操作人员设置独立安全绳	5000 元/人	
		16	电动吊篮超载作业	5000 元/台	
		17	电梯井承重平台、物料周转平台无专项方案和验收手续	10000-30000 元/次	
		18	电动吊篮使用前, 未编制专项方案	10000 元/次	
		19	使用单位使用非标电动吊篮及特殊电动吊篮时,	10000-30000	

			未经过评审、审批	元/次	
		20	施工升降机无验收安装手续投入使用	50000 元/次	
		21	其它未按规范执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十	消防 保卫 管理	1	现场消防器材随意挪用、覆盖,消防栓冬季未采取保温措施	200-500 元/处 /项/次	
		2	消火栓周围 3m 内被圈占埋压,且无明显标志	200-500 元/处	
		3	消防水带配备不足(长度应保证有效灭火半径)	200-500 元/处	
		4	氧气瓶、乙炔瓶(罐)工作间距小于 5m,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小于 10m	200-500 元/处	
		5	高度超过 24m 的在工程设置的消防竖管小于 DN100,消火栓口设置间距大于 2 层	200-500 元/处	
		6	消防器材过期失效	500-1000 元/ 处	
		7	施工现场违规吸烟	500-1000 元/ 人/次	
		8	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500-1000 元/ 处	
		9	易燃易爆物品,未设专库存放,未分类单独存放,无良好的通风条件,仓库照明等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火规定	500-1000 元/ 处	
		10	施工现场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小于 4m	500-1000 元/ 处	
		11	消防车道不能环行,或未在适当地点修建车辆回转场地	1000-5000 元	
		12	现场明火作业未取得动火证,未指定动火监护人,未配备灭火器	1000-5000 元/ 次	
		13	现场明火作业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未按规定隔离保管	1000-5000 元/ 处	
		14	施工现场进水管小于 DN100,未采取其它措施	1000-5000 元/ 处	
		15	高度超过 24m 的在建工程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竖管,或有竖管不能起灭火作用	1000-5000 元/ 处	
		16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	1000-5000 元/ 处	
		17	材料占路堆放堵塞消防通道	1000-5000 元/ 次	
		18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	5000-10000 元/ 次	
		19	使用易燃材料搭设临建设施	5000 元/处	
		20	焚烧垃圾杂物、电气焊、防水作业、违章用电等引起火情火险	10000-50000 元	
		21	其它未按规范执行,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事项	1000-10000 元	
十一	危大 工程 管理	1	危大工程施工前,未进行双交底	1000-5000 元/ 次	
		2	未将可能涉及的危大工程作为风险源列入《企业施工安全风险源判别清单库》,并适时更新	5000-10000 元	
		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5000-10000 元/ 次	
		4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	5000-10000 元	

			示标志		
	5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5000-10000 元/次	
	6		未按要求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电子版上传至动态管理平台	5000 元/次	
	7		工程项目施工前，未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留存	10000 元/次	
	8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不齐全	10000-30000 元/次	
	9		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10000-30000 元/次	
	10		危大工程施工开始前，未按要求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方案	20000 元/次	
	11		专项施工方案未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0000 元/次	
	1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30000-50000 元/次	
	13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30000-50000 元	
	14		未按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人员不到位，签字不齐全	30000-50000 元/次	
	15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0000 元/次	由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6		因现场施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处罚	50000-100000 元/次	

附件 4：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六、本工程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5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报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自行编制。

13 近五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内容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注：类似业绩指近五年（2021 年 06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有效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施工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拟投入主要人员组织架构表及人员信息等)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工程量清单 后附

（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